



第八节 税收优惠



第八节 税收优惠

一、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 与三农有关的优惠

1. 长期有效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 a.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b.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c.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1) 农业生产资料

a. 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b. 饲料产品

【提示】豆粕、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c.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提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d.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第八节 税收优惠

(二) 与居民日常生活有关的优惠

1. 长期有效

(1)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3)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4)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1)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 边销茶税收优惠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3)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第八节 税收优惠

（三）残疾人方面的优惠

1. 长期有效

（1）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2）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第八节 税收优惠

（四）与医疗有关的服务

1. 长期有效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对卫健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节 税收优惠

（五）科研、技术转让方面的优惠

1. 长期有效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1）**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个人转让著作权。**



第八节 税收优惠

（六）与文化事业有关的优惠

长期有效

（1）古旧图书；

（2）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第八节 税收优惠

（七）教育方面的优惠

1. 长期有效：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第八节 税收优惠

（八）国际援助方面的优惠

长期有效：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九）与交通运输有关的优惠

1. 长期有效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第八节 税收优惠

(十) 与邮政服务有关的优惠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第八节 税收优惠

（十一）与利息收入有关的优惠

【提示】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1. 长期有效

- （1）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 （2）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有效

- (1)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 (3) 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4)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5)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